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379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志遠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452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2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為科刑以外部分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本件依檢察官上訴書記載內容，其認為原審量刑過輕，於本院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刑部分上訴，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含論罪）及沒收部分，均未爭執（見本院卷第54頁），依據上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即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貳、本案據以審查科刑事項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及論罪

一、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

01 被告王志遠於民國113年1月5日10時5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  
02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燕巢區東川路及大仁  
03 路1巷（芭樂園產業道路），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  
04 侵入住宅竊盜犯意，下車步行至陳清文位於高雄市○○區○  
05 ○路000號住宅，徒手開啟未上鎖之大門後侵入陳清文上開  
06 住處，竊取陳清文所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8萬元及黃金2  
07 兩等物後騎車攜離。嗣陳清文發現遭竊，乃報警處理，經調  
08 閱監視器畫面察看並通知被告到案說明，復在被告位於高雄  
09 市○○區○○街00號00樓之住處扣得現金1萬元（已發還陳  
10 清文領回），因而查悉上情。

## 11 二、原審之論罪

1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  
13 罪。

## 14 參、上訴論斷

15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後迄今僅將竊得之1萬元部分  
16 返還告訴人陳清文，顯犯後態度不佳，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  
17 10月，其量處刑度無法衡平告訴人受之實質損害及補償受害  
18 心理，實無法達到遏止犯行之效等語。

## 19 二、駁回上訴理由

20 按法官於有罪判決中，究應如何量處罪刑，為實體法賦予審  
21 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  
22 個案情節，參諸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該  
23 法定刑度範圍內，基於合義務性之裁量，量處被告罪刑，此  
24 量刑之裁量權，固屬於憲法所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之核心，惟  
25 法院行使此項裁量權，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仍應受一  
26 般法律原理原則之拘束，即仍須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法律  
27 秩序之理念、國民法律感情及一般合法有效之慣例等規範，  
28 尤其應遵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意旨，否則即可能構成裁  
29 量濫用之違法，亦即如非有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之違法情  
30 事，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經查，原審認為被告於  
31 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01 以上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於量刑時  
02 又說明：「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上開構成  
03 累犯之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外，尚有多次竊盜前科，此有上揭  
04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其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顯然欠  
05 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破壞社會秩序，並危及居住  
06 安寧，誠屬不當。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  
07 竊得1萬元之部分財物已經警查扣發還告訴人，犯罪所生之  
08 損害已有減輕，且雖有意願與告訴人洽談調解，惟告訴人無  
09 調解意願；復衡以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工作  
10 為擺地攤、月收入約27,000元之經濟情況，有左腳殘疾之身  
11 體健康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有期徒刑10  
12 月）。」等語，亦即原審量刑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事  
13 由而為量處，且其量刑亦無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之違法情  
14 形；而被告與告訴人業於本院審理時達成民事和解，雖尚未  
15 開始依約履行，惟已獲告訴人諒解，此有調解筆錄在卷可憑  
16 （本院卷第73頁）。則檢察官上訴所稱無法衡平告訴人所受  
17 之損害等語，即難認為有理由。故本院認原審量刑尚稱妥  
18 適。檢察官上訴指原審量刑過輕，尚不能採。

19 三、綜上所述，本案原審認被告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  
20 入住宅竊盜罪，並認被告為累犯而加重其刑，本院認原審判  
21 決關於本案之量刑尚稱妥適，檢察官以上開情詞提起上訴，  
22 指摘原審判決違法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起訴，檢察官倪茂益上訴，檢察官劉玲興到  
25 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28 法官 呂明燕

29 法官 邱明弘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2 書記官 陳旻萱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